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82號

抗 告 人 莊榮兆

上列抗告人因誣告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駁回其對聲明異議之請求補判及閱卷聲請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265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(一)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之規定，固不限於「審判中」之被告始得行使，惟判決確定後之被告聲請檢閱卷宗證物，或請求付與卷宗證物影本時，仍應依個案審酌是否確有訴訟上之正當需求而有行使防禦權之必要，以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情形，而為准駁之決定。(二)經查，抗告人莊榮兆所指之106年度聲字第905號及107年度聲字第1481號執行聲明異議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06年6月6日及109年9月3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。亦即，抗告人請求閱覽卷宗之該二案，均為聲明異議裁定，非各案訴訟案件之判決，且均經確定，抗告人並不具有上開規定所指「審判中」被告之法律地位，而不合於可以檢閱卷宗、付予卷證影本之規定，抗告人請求閱覽全案卷宗，即非有據。(三)前述二裁定，業經最高法院分別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均告確定，核無漏未裁判情形，抗告人請求補判，亦有未合。(四)抗告人所提相對人（檢察官）應盡刑事訴訟法第442條把關糾錯規定提出非常上訴意見等乙節。因非常上訴制度，係判決確定後，以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，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之非常救濟程序，目的在求統一法律之適用，除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但書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外，其

效力原則上不及於被告，僅檢察總長有提起之權限，檢察官尚無逕行提起之餘地，抗告人此部分所請，亦無理由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：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」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」；上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3項，亦有明文。亦即，審判中之被告，於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時，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但法院得依法為一定之限制；審判中之被告，經法院許可者，亦得在確保安全之前提下檢閱卷宗及證物。經查，抗告人前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6條第3項之誣告罪，經原審法院以103年度上更一字第9號判決論處罪刑，並經本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4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而告確定（下稱本案），檢察官並據以指揮執行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執字第4290號）。其後，抗告人就檢察官關於本案裁判之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，已經原審法院裁定駁回；提起抗告後亦經本院駁回確定，有相關之裁判書及抗告人之前案紀錄可按。亦即，抗告人所涉之本案以及前述聲明異議案件，均經法院判決（裁定）確定，抗告人已非審判中之被告，依前述說明，尚不得依前述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亦不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法院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。原裁定基於相同之理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請求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其次，抗告人若認本案之上訴審就其所提第二審上訴漏未判決；或前述駁回聲明之裁定有所脫漏，固得聲請原裁判之法院補充判決（裁定）。然抗告人就本案判決或前述裁定有如何之脫漏，並未具體指明。則原裁定認無漏未裁判情形，而未予准許，於法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就原裁定有

01 如何之違法或不當並未依卷內證據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泛指
02 為原裁定之陳法官未迴避，偏頗不公；合議庭之審判長如何
03 受騙，並主張抗告人所涉另案之聲明異議，曾獲法院救濟，
04 應比照辦理等語，難認其抗告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7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08 法官 李麗珠

09 法官 陳如玲

10 法官 洪兆隆

11 法官 林瑞斌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記官 李淳智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